

104 年 7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疾病管制署	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預計七月初發布)	放寬外籍勞工健檢或因病就醫發現肺結核、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之個案，得治療後再檢查，保障其就業權。	本修正辦法除保障外籍勞工就業權，亦有助於雇主取得及時勞動力，不必費時等待下位勞工遞補，兼顧防疫安全及勞雇雙方權益。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試辦計畫」啟動	<p>一、本部自 104 年 6 月起委託全國共 5 家醫療機構，辦理「18 歲以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16 縣市，對於 18 歲以下具心智障礙照護需求個案，提供適切、效率、良好品質之精神醫療服務。</p> <p>二、服務項目包含設立特別門診，提供心理衡鑑、精神醫療及個案追蹤管理服務，並結合地區其他醫療機構與身心障礙社福機構及中小/學學校等建立雙向轉診(介)之照護模式，提供從住院、門診延續至社區照護的持續性服務。</p> <p>三、成立「全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協調</p>	結合區域精神醫療、身心障礙福利及教育資源，整合提供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並強化相關人員心智障礙照顧知能，帶動我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發展及改善心智障礙者之醫療服務品質。	

		中心」，藉由適當管理及協調聯繫機制，監測整體服務品質，確保服務成效，並逐步建立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衡量指標。		
社會保險司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修正施行	配合勞動部每月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8 元，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40109319 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前開分級表下限將與每月基本工資相同為 20,008 元。	<p>一、投保金額下限由 19,273 元調整為 20,008 元，受影響人數約 284 萬人，每人每月保險費負擔最多增加 11 元，部分月薪在 19,274 元~20,008 元者，保險費負擔每人每月則減少 1 元；整體保險費收入年增約 16 億元。</p> <p>二、另兼職所得及中低收入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項目之單筆補充保險費扣費標準，於基本工資調整後，由原來的 19,273 元，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調整為 20,008 元。</p>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
中央健康保險署	配合 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案	因應基本工資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 20,008 元，本部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第 1040109319 號發令配合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	<p>一、對被保險人影響：全年增加約 3.17 億元保費負擔。</p> <p>(一)原投保金額 19,273 元：252 萬餘人，投保金額調至 20,008 元，每人每月保費增加 11 元。</p>	

		效。	<p>(二)原投保金額 20,100 元：</p> <p>1. 薪資 19,274~20,008 元：31 萬餘人，投保金額調至 20,008 元，每人每月保費減少 1 元。</p> <p>2. 薪資 20,009~20,100 元：3 萬餘人，投保金額仍維持 20,100 元，每人每月保費不變。</p> <p>二、對投保單位影響：全年負擔約增加 7.26 億元。</p> <p>三、對政府補助款影響：政府負擔 36%總經費若採本部計算方式，補助款全年負擔增加約 5.7 億元，其中保費分擔 1.21 億元，另 36%負擔下限撥補 4.49 億元。</p> <p>四、整體保費收入：全年增加約 16.13 億元。</p>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7 月 1 日戶政資訊作業平台健保通報服務上線	內政部戶政司與本部健保署共同研商，利用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建置作業平台，讓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及身分證與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時，單一窗口可一併申辦新生	每年約 20 萬名新生兒申報出生登記、12 萬人戶籍資料變更及 44 萬人身分證與健保卡同時遺失，共 80 萬民眾可免去奔波造成時間與金錢的不經濟。以受惠民眾 80 萬人估計，總效益可節省 40 萬小時及交通費支出 4 千萬元。	

		兒投保、健保資料變更與健保卡申請業務。透過戶役政資訊作業平台將資料傳輸給健保署，民眾於完成繳費後約 5~7 個工作日可收到健保署掛號寄發之健保卡。		
中央健康保險署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核扣方案	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同院特定藥品重複用藥之費用進行核扣	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社家署	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日及方式在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之間，完成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對於執永久效期手冊者必須配合縣市政府指定時間至公所辦理換證，民眾可能不了解換證程序，或擔心現有福利喪失，本署業已建置換證作業資訊專區、完成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教育訓練、印製宣導單張，並要求縣市政府辦理說明會，周知民眾相關換證程序，說明現有福利身分不受影響，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主動提供更多福利資訊，滿足全生涯發展需求。	
食品藥物管理署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領有西藥藥品許可證者(原料藥除外)，將查驗登記核准之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刊載於仿單中。	1. 為保障醫療院所及民眾知藥權利，本署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公告「藥品仿單應刊載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為已領有西藥藥品許可證者(原料藥除外)，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查驗登記核准之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刊載於仿單，逾期未辦理者，則以違	受影響對象為西藥製劑廠商。	

		<p>反藥事法第 75 條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完成之中文仿單加刊資料，留廠(商)備查，並製作電子檔，自行上傳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p> <p>2. 藥品許可證有效日屆至尚未辦理完成者，其展延申請案將不予同意。</p>		
食品藥物管理署	「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p>1. 「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已於 104 年 5 月 13 日部授食字第 1041402929 號衛生福利部令公告修正，並自 7 月 1 日施行。</p> <p>2. 主要考量案內多項收費標準已不符實際成本，近年人力、交通與原物料等成本提高，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在符合收支平衡原則下，酌予調整部分收費基準，同時為配合新增業務型態，亦新增收費項目，爰修正之。</p>	受影響對象為西藥、醫療器材等廠商。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修正附表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p>1. 「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900335 號衛生福利部令公告修正，並自 7 月 1 日施行。</p> <p>2. 考量標準內多項收</p>	受影響對象為食品、藥品、化粧品、醫療器材、生物藥品等廠商及檢警調送驗。	「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修正附表於

		費項目之人力、儀器與試劑成本大幅提高，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調整 155 項目費額並爰業務拓展新增 18 項收費項目。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食品藥物管理署	調整食品查驗登記收費標準，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已於 104 年 5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492 號衛生福利部令公告訂定，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受影響對象為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食品廠商。	
食品藥物管理署	強制檢驗	8 類大宗民生物資（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鹽、糖、醬油）製造及輸入業者，及茶葉輸入業者與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性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納入強制檢驗之食品製造業者估計 45 家，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5 日辦理 2 場業者說明會，參加人數 170 人，另本署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事宜。 2. 預告作業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公告，評論期 30 天，將蒐集相關建議及意見，進行後續公告作業。 	
食品藥物管理署	追溯追蹤	7 類大宗民生物資（黃豆、小麥、玉米、麵粉、澱粉、食鹽、糖）、2 類茶葉產品（包含茶葉、包裝茶葉飲料）及黃豆製品等 10 類食品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納入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納入追溯追蹤之食品製造業者估計 65 家，本署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辦理說明會，當日參加人數 180 人，並預訂 11 月辦理 3 場業者上機操作說明會與 3 場宣導說明會，另本署亦委託專業機構進行實地輔導事宜。 	

			2.預告作業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公告，評論期 30 天，將蒐集相關建議及意見，進行後續公告作業。	
食品藥物 管理署	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	實施日期：104 年 7 月 1 日。與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比較，增修訂重點： 1. 將糖含量增列為強制標示項目。 2. 明定強制標示格式計 2 種。 3. 增修訂熱量及各項營養素之每日參考值，並增訂 1-3 歲及孕乳婦兩個族群之每日參考值。	1. 透明食品標示資訊。 2. 簡化標示格式內，提供民眾清楚易懂之營養資訊。	

截至 104 年 7 月 2 日為止（滾動式更新）